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大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段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如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3月1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2年12月16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例。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3月1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大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段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如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3月1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3,953股,限售期为自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897,613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90,900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7,963,513股,其中限售股60,34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623,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323,9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2%;其他限售股股东6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9,897,6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30,22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持股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享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富诚海富通南模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按照发行价格认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并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南模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南模生物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模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221,56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3,953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897,61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诚海富通南模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3,953	0.42	323,953	0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60,733	13.80	10,760,733	0
3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52	8.61	6,716,352	0
4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7,261	7.50	5,847,261	0
5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1,267	3.37	2,631,267	0
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2.77	2,160,000	0
7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2,000	2.29	1,782,000	0
合计		30,221,566	38.76	30,221,56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23,953	12
2	首发限售股	29,897,613	12
合计		30,221,5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9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609,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端木晓露女士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448,756	99.9219	160,400	0.07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3,604	99.2824	160,400	0.71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193,604	99.2824	160,400	0.7176	0	0.0000
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193,604	99.2824	160,400	0.71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对第2项议案的表决。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星慧律师、严红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10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起诉山西融泰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融泰峰”)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已判决;

(2)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鑫盛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鼎鑫”)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已裁定。

●公司分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上海徽融起诉山西融泰峰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原告;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鑫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上海徽融起诉山西融泰峰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告山西融泰峰支付原告上海徽融租金人民币15,069,674.92元及违约金(以租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2年2月11日起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5,09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上海徽融负担66,151.00元,被告山西融泰峰负担103,948.00元。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鑫等买卖合同纠纷: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3,028.00元,予以退回。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披露了上海徽融起诉山西融泰峰等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鑫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上海徽融起诉山西融泰峰等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04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山西融泰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徽融租金15,069,674.92元及违约金(以租金15,069,674.9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2年2月11日起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上海徽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5,099.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70,099.00元,由原告上海徽融负担66,151.00元,被告山西融泰峰负担103,94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鑫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民终2633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3,028.0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101,676股后的1,115,898,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11月11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回购期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5、2022-016、2022-017、2022-031、2022-036、2022-038、2022-040、2022-047、2022-053、2022-055、2022-060、2022-084),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于2022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4,916,3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9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981,71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4、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披露的调整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调整事项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44,916,376股,按照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	0.003%	44,953,876	3.9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962,500	99.997%	1,107,046,124	96.098%
股份总数	1,152,000,000	100.00%	1,152,000,00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4,916,37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陈吉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同意提名姜涵文先生、赵树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陈吉赞先生因工作调整,已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吉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张付会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付会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付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姜涵文先生、赵树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　姜涵文先生简历

姜涵文,男,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山东省委党校助教、讲师;199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山东省人事厅培训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行政机构编制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山东省编办行政机构编制处副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山东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调研员;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山东能源集团纪委副书记、机关党委委员;2022年1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会主席,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附件:　赵树国先生简历

赵树国,男,197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风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二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风光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新风光公司品控总监;2022年1月至11月,任新风光公司品控总监兼生产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新风光公司总质量师。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